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对得润电子的持续督导期间内，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主办人通过以下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类原始凭证等；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外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进行沟通；3、审阅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以上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得润电子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得润电子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